



供即時的災難救援，同時我們的基金會 (LCIF) 也動用資金支援即時救援與長期救援。目前為止已動用超過 600 萬美元，其中包括 LCIF 的災難撥款，以及全球獅子會數百萬美元的捐款與承諾捐款。日本獅子會也募款 300 萬美元，台灣的獅友透過LCIF捐贈及直接捐給日本的獅子會也達136萬美金以上。

二、認識獅子會在中華民國之發展

中華民國為第三個獅子會國家

天津分會成立時1926年10月1日，授證日期為1926年11月24日。創會會員共53人。創會會長Dr. George W. Twomey，秘書 M. M. Berger Jr.，財務則為人 M. Takaki，1949年6月30日起情況不明，1958年3月27日正式取消。青島分會成立時1926年11月24日，授證日期為1927年2月27日。創會會員人數不明。創會會長為 W. Mead Cornwell，秘書E. J. Cooke，財務則為 L. Block。嗣後因連年戰亂，因此天津、青島兩地獅子會亦相繼停止活動，國際總會於1949年6月30日凍結會籍，直至1958年3月27日正式取消。第二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於1963年11月在我國台北召開，當年的主題為 Liberty through Lionism (從獅子主義中求自由)，我們安排葛林總會長自中央廣播電台向無法來台參加年會的大陸獅友廣播，也是佳話一樁。不過兩個分會屬於未設區國家，沒有編號，300不是中華民國獅子會在大陸時期的編號。

1953年台灣第一個獅子會成立

1953年菲律賓僑領蔡顯祖獅友（馬尼拉獅子會）赴美出席國際獅子會世界年會時，見無中華民國代表，乃向總會建議，獅子會應在台灣復會，國際總會採納其建議，經委請蔡獅友為特派代表多次來台與我工商名流會晤後，延請曾虛白、楊繼曾、汪竹一、范鶴言、丘漢平、牛天文等20位社會知名人士為創會發起人，並由馬尼拉獅子會為推薦母會，於1953年6月24日中國分會在台北市復會，為台灣第一個成立之獅子會，即現今台北市第一(中央)獅子會，推請楊繼曾為首任會長。

1959年7月正式授與300臨時區稱號

1958年3月1日中央會輔導成立台北市南區獅子會，民國1959年6月10日台北市南區獅子會輔導成立台北市西區獅子會，並於1959年6月前積極輔



導基隆市、台南市及台中市獅子會成立，完成當時臨時區需有6個分會之要求。亞洲各國獅子會之編號原來依照區成立之順序由301開始編號。菲律賓為301，日本為302，香港為303。要給予臨時區編號時發現中華民國是亞洲第一個成立獅子會的地方，故只得授與300稱號，才能排在菲律賓301之前。1959年7月正式授與300臨時區稱號，並指派西區獅子會會長馬君碩獅友為臨時區監督。由於任期半途而廢，目前台灣總會的歷史單區時代，未留下他擔任總監之正式紀錄。

民國50年以「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名義向內政部登記立案，1961年6月28日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成立，由彭令占獅友當選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首屆理事長。

到1961年中華民國境內已達16個分會，國際獅子會指派汪竹一為300臨時區1961-1962監督，在中華民國總會的歷史中，汪竹一獅友為第一屆監督。1962-1963 監督為吳祖坪，組織中華民國代表團參加第一次遠東及東南亞年會，1963-1964監督為陶士珍獅友(後被推為1970-1972之國際理事)。而當選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首屆理事長的彭令占獅友為第五屆區監督(1965-1966)。

1964年5月滿二十個會成為正式區

1964年5月滿二十個會，正式成立300區。曾虛白被選為1964-1965監督，為第一位選舉的監督，他率團參加多倫多國際年會，發動僑胞打造頗具規模之花車參加遊行，使中華民國國旗飄揚在國外萬人空巷之前。

1978年5月成立複合區

1978年4月300A.B.C.D區成立，分別在台北、基隆、台中、台南各自舉辦年會。當年5月13、14日在台北市召開第一次複合區年會，由現任監督互選中華民國總會理事長兼監督議會主席。第一任監督議會主席為300A區監督蔡馨發獅友擔任。300單區時代共17屆，1978年改制為複合區，由於ABCD區日漸成長，A區7屆後擴展為A1、A2、A3區，B區11屆後分出F、G二區，C區在12屆後分成C1、C2區，1994年C2區再增C3區，D區由於1986年高雄市獨立成區而分出D、E區，1995年再分D1、D2二個區，2002年B區再分B1、B2二個區，G區現亦再分為G1、G2區迄今總共15個區，分會1023個，獅友人數達37,575人（2011年3月31日統計），成立少獅會20餘個，堪稱龐大的複合區。



1993年3月在加拿大通過中文為法定語言

國際獅子會規定一個國家會員人數達30000人，分會數達750個以上，始可將該國語言申請列為法定語言。惜1993年時MD300只有28,000位獅友，570個分會，未達最低門檻。當時擔任國際理事的謝震忠獅友(1991-1993)，為使我國獅友早日享用中文，急中生計，特請東南亞國家前國際理事及總監連署，出具證明該地區華人獅子會之分會數及獅友人數，始湊足國家語言列為法定語言之基本會數及人數之要求。於1993年3月在加拿大溫哥華經法規委員會審查核准，再經國際理事會全體國際理事一致無異議通過中文為法定語言。從此我國獅友始能避免語文隔閡而能與國際總會充分溝通。

2002年4月6日中國加入獅子會300複合區被迫改名

2002年4月6日在佛羅里達州的國際理事會通過中國深圳及中國廣東加入獅子會，理事會政策內憲章地區的國家及地區名單中香港改為中國香港，澳門改為中國澳門，並未經我國獅友同意，逕行將我國獅子會名稱中華民國改為「CHINA TAIWAN中國台灣」。

國際總會為了增加會員，擴張地區，一直覬覦中國市場，於一九九七年投入一五三八萬美金進行「視覺第一，中國行動」五年計畫，終獲中共中央首肯，允諾中國可成立獅子會。

二〇〇一年九月廿一日，我方徐明德議長及總監等一行，經中國殘疾人協會邀請，前往北京就雙方獅子會名稱及旗幟等協商，達成下列認知，但非正式同意。

(一) 國家稱呼：

- 1.正式國名：雙方不在任何國際獅子會文件上出現。
- 2.如國名不在獅子會區號顯示，雙方同意以區號稱呼。
- 3.如需秀出國名，大陸建議我方為China Taiwan。我方建議大陸如接受被稱為Mainland China而不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則我方可考慮，經獲中方應允。

(二) 國旗：雙方同意國際年會中，不展示雙方國旗，而另行設計旗幟，但應受雙方認可。此方案經報請外交部，獲當時的田弘茂部長認可與鼓勵。

2002年3月2日，摩爾國際總會長告知，四月份國際理事會將討論中國入會案，希望徐議長提出雙方都能接受的方案，徐議長於三月十五日函覆歡迎中國設立獅子會，基於雙方對等原則，請中國正式成立獅子會後，再討論名



號、旗幟問題，但國際總會未再與我方連絡。

嗣後，我方獲悉二〇〇二年四月二日在佛羅里達州亞美利亞島所召開國際理事會，將就國號對我有不利之決議。我方緊急委任台北經濟文化處駐邁阿密陳忠處長，兩次前往該島求見國際總會長及重要幹部，籲請不應將我稱號不經我獅友同意逕自改名，如國際理事會將Mainland China改為China，至少應將China Taiwan改為Taiwan始合乎對等原則，惜不獲採納，逕行作出China與China Taiwan之決議。

全體獅友得知消息堅決反對，徐議長、前國際理事具名去函或以電話抗議、申訴，告知五月廿六日三〇〇複合區（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年會以絕大多數通過，堅持我方以台灣為三〇〇複合區的地區名稱。但這些抗議，國際總會置之不理，尤其是摩爾總會長姿態高傲，令人不敢苟同。

2002年11月14日與福島總會長協議改為MD300 Taiwan

2002年11月13日福島總會長及羅伯斯基前總會長來台立刻與沈竹雄議長、李清利國際理事、謝前國際理事、徐前議長及總監代表300G區總監吳正宗會談。開門見山說出想改以中性名稱“MD300 Taiwan”代替“China Taiwan”彌補缺憾之構想。先行來台的Kajit Habarananda 前總會長、李台燮第一副總會長、韓籍國際理事李時煜更滯留在高爾夫球場，而未能趕回參加會議，因而沒人提出反對意見。當時與福島總會長交情深厚的總會法律長Gary La Petina全力支持，連夜擬好正式文書，第二天才能順利簽約。這是人與時間的巧合，也是上天的安排。可惜因為台灣繼續法律抗爭，一年後法律長Gary La Petina被迫去職。

11月14日所做之三點結論如下：

- 1.保留MD300由台灣獅友專用
- 2.新的名稱為MD300 TAIWAN，從今以後對複合區之正名為三〇〇複合區台灣
- 3.MD300 TAIWAN新的旗幟，於2002年11月底之前送旗幟彩色圖案給福島總會長及羅伯斯基前總會長。

當場正式簽屬協議書。

2003年1月16日國際總會長來函，300複合區保留給台灣獅友專用，以300複合區台灣為內部運作名稱。但仍須受制於2002年4月10日會員發展委員會所做之第九條決議案；而在不久的將來選出各方接受之旗幟設計。